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修订尚待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公司2014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4年5月1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的议案》，公司2015年3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4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外，其余内容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